

112年度持續關注私校經營權益議題

遴選第七屆私校十大傑出教育事業家

暨第三屆私校十大傑出校長



中 華民國私立學校文教協會於111年12月27日舉行第七屆第七次理事會議暨第六次監事會議，通過112年度會務工作計畫。王育文理事長指出，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通過後，已對私校經營產生莫大的影響，112年度本會將持續關切退場條例產生之後續影響並向社會大眾訴求該法的違憲處，爭取未來修法的可能性。此外，本會預將遴選第七屆私校十大傑出教育事業家暨第三屆私校十大傑出校長，以突顯私校辦學對社會的貢獻，工作計畫請見表一。具體工作重點整理如下：

- 一、透過私校教育期刊，強化會員訊息交流：預計出版12期電子期刊，即時分享會務工作進展情形、教育議題、法令現況及會員學校辦學報導。
- 二、表彰私校辦學貢獻，遴選傑出教育事業家暨傑出校長：第七屆私校十大傑出教育事業家暨第三屆私校十大傑出校長遴選之籌劃工作預計於三月展開，期待各屆予以推薦優秀教育工作者予本會。該項選拔預計在12月公布結果、舉行頒獎典禮，相關作業期程請參見表二。
- 三、透過聯盟私校團體，爭取修正退場條例及相關法案之可能：現階段退場條例顯有多處不合理之處，嚴重影響私校董事會權益。因此，本會預計參與舉辦「私校經營、轉型暨退場公共論壇」，以退場條例之合憲性為探討重點，並結合各私校團體，期待未來在法律層面上能爭取私校辦學應有之尊嚴與權益。
- 四、關注兩岸局勢發展及境外國際交流，期拓展私校經營新道路：隨著國際疫情限制的開放，預計探求台寧職業教育研討會、台桂(桂台)高等教育高峰論壇、崑山人才交流活動等活動舉辦之可能性，隨時再重新恢復學術交流平台，並規劃新南向或國際生招生之相關交流活動。

私立學校文教協會是國內唯一由董事會成員組成之聯盟團體，期群策群力，結合彼此資源，營造更友善的辦學空間，敬請各會員學校予以支持。

表一：112年度會務工作計畫

序	活動名稱	概定日期	重點工作
1	出版《私校教育期刊》第6期	1月	會務工作、教育現況、會員學校報導
2	出版《私校教育期刊》第7期	2月	會務工作、教育現況、會員學校報導
3	召開本會第七屆第八次理事會議暨第七次監事會議	2月中旬	1.審議111年度工作報告、收支決算表、現金出納表、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及基金收支表 2.完成召開會員大會各項準備工作。 3.成立第七屆私校十大傑出教育事業家暨第三屆私校十大傑出校長遴選籌備委員會
4	出版《私校教育期刊》第8期	3月	會務工作、教育現況、會員學校報導
5	召開第七屆私校十大傑出教育事業家暨第三屆私校十大傑出校長遴選籌備委員會	3月	討論遴選相關事宜暨排定遴選作業時程
6	參與舉辦「私校經營、轉型暨退場公共論壇」	3月中旬	論壇名稱：「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之合憲性檢驗」
7	出版《私校教育期刊》第9期	4月	會務工作、教育現況、會員學校報導
8	召開本會第七屆第三次會員大會暨第七屆第九次理事會議暨第八次監事會議	4月中旬	1.審議111年度工作報告及收支結算 2.審議112年度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
9	出版《私校教育期刊》第10期	5月	會務工作、教育現況、會員學校報導
10	出版《私校教育期刊》第11期	6月	會務工作、教育現況、會員學校報導
11	出版《私校教育期刊》第12期	7月	會務工作、教育現況、會員學校報導
12	出版《私校教育期刊》第13期	8月	會務工作、教育現況、會員學校報導
13	出版《私校教育期刊》第14期	9月	會務工作、教育現況、會員學校報導
14	召開本會第七屆第十次理事會議暨第九次監事會議	9月下旬	1.審議相關會務工作 2.重要教育政策意見交流
15	出版《私校教育期刊》第15期	10月	會務工作、教育現況、會員學校報導
16	出版《私校教育期刊》第16期	11月	會務工作、教育現況、會員學校報導
17	出版《私校教育期刊》第17期	12月	會務工作、教育現況、會員學校報導
18	1.召開本會第七屆第十一次理事會議暨第十次監事會議 2.歲末參訪暨聯誼活動	12月	1.審議112年度工作計畫、收支預算表、員工待遇表 2.審議相關會務工作 3.重要教育政策意見交流
19	第七屆私校十大傑出教育事業家暨第三屆私校十大傑出校長頒獎典禮	12月	秘書處研擬計畫，奉理事長核定後實施

備註說明：

- 一、本表列日期，將依理監事會議決議調整。
- 二、原訂每年5月-10月兩岸分別舉辦台寧職業教育研討會、台桂(桂台)高等教育高峰論壇、崑山人才交流活動，須視兩岸局勢發展並宣佈開放交流後始能恢復舉辦。
- 三、國際名校參訪、新南向招生，將視國際對疫情開放程度，評估辦理是項活動之可行性。
- 四、理監事會與大會之召開，擬依疫情發展採實體或視訊方式進行，並奉理事長核定後實施。

表二、第七屆私校十大傑出教育事業家暨第三屆十大傑出校長選拔頒獎活動時程安排

時程	項目	主要工作內容
112年2月	組織暨成立活動籌備委員會	1.擬定籌備委員會之組織架構及任務分配。 2.召開理監事會議，遴聘籌備委員及工作人員。
112年3月	召開第一次籌備委員會議	1.議定活動選拔規章辦法。 2.擬定遴選具體作業時程及工作進度。 3.決定遴選公告內容及有關事項。
112年3-5月	宣傳/徵求候選人	1.函請各界推薦適當人員。 2.公告徵求傑出人員候選人，接受各界推薦或自我推薦。 3.規劃各項宣傳品、專刊、媒體傳播有關事宜。
112年6月	召開第二次籌備委員會	1.初審被推薦人、自我推薦人資格及其基本資料。 2.成立專家小組審查委員會。
112年7-8月	召開專家小組審查委員會	1.針對初審通過人員進行查訪。 2.進行被推薦人、自我推薦人之複審、決審。
112年9月	召開第三次籌備委員會議	1.確認決審通過名單為當選人。 2.議定頒獎表揚活動具體作業項目及工作進度。
112年10-11月	頒獎活動籌備期	1.進行當選人員當選感言訪問及專刊製作。 2.安排頒獎活動各項工作。
112年12月	頒獎典禮	舉辦頒獎典禮
112年12月	檢討工作	秘書處向理監事會議提出活動效益檢討報告